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34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莊子賢律師

陳巧姿

被告 鄧又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25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2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9日12時51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04835燈桿前，因駕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58,863元(零件：433,163元、工資：87,600元、烤漆/鈹金：38,100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8,86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原求請求金額過高，尚非合理等語。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04 三、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5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06 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
07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
0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09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0 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請求賠償物
11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12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
13 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於110年10月(推定
14 為該月15日)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按
15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發生車損之113年1月9日共計2年3月
1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
17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1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又系爭車輛經
19 送修支出之修繕費用558,863元，其中零件433,163元、工
20 資：87,600元、烤漆/鈹金：38,100元，此觀卷附之維修費
21 估價單即明(見本院卷第23-30頁)，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2 復費用估定為156,559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計
23 算折舊之工資87,600元、烤漆費用38,100元後，系爭車輛維
24 修費用之損害應為282,259元(計算式：156,559+87,600+
25 38,100=282,259)。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賠償282,2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
28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29 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
30 予駁回。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准其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
03 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
04 麗，應併予駁回。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8 法 官 吳俊瑩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林素真

16 附表

17 -----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433,163 \times 0.369 = 159,837$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3,163 - 159,837 = 273,326$
21 第2年折舊值	$273,326 \times 0.369 = 100,857$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3,326 - 100,857 = 172,469$
23 第3年折舊值	$172,469 \times 0.369 \times (3/12) = 15,910$
2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2,469 - 15,910 = 156,559$